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3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37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19.523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782.976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2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17%。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8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5元/股。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256.25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科移动”股票19,828.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78,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0,212,78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9903838%。配号总数为400,425,57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400,425,572。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68,375.00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90.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256.25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83%。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为20,019.5235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9.28%，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5.4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2.97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0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即48,35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47.4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92%，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08%，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1.3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319043%。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5元/股。

紫燕食品于2022年9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紫燕食品”A股股票1,2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4,3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77,7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40367%。配号总数为87,477,7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7,477,7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42.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11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万得凯

2、股票代码：30130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5、老股转让的股份：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3倍（截至2022年9月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795	永和智控	0.0605	0.0476	7.98	131.92	167.60
601609	金田股份	0.5009	0.4661	7.64	15.25	16.39
002084	海鸥住工	0.1289	-0.0095	4.13	32.04	-433.91
均值		-	-	-	23.65	16.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1日）总股本。

2、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永和智控）；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永和智控）、负值（海鸥住工）。

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4.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16.39倍，超出幅度为132.2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已成功掌握无铅铜工艺技术，无铅铜的生产效率已接近于含铅铜的生产效率，已实现无铅铜阀门、管件产品的批量生产。第二，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曾主持或参与制定4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承担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5项，承担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1项，获得浙江省制造精品认定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28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3项。第三，业务发展呈现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1,222.89万元、55,946.34万元、74,636.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11.36万元、7,033.96万元、10,611.8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9%。第四，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美国水暖阀门市场是全球技术准入门槛最高的市场，公司拥有进入北美市场的主要资质认证，包括NSF、cUPC、UL、CSA等认证，经过长期的业务沉淀，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研发、检测、品质管控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兴富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

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人：陈雪平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许一忠、李晨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2.4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1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333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05.91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5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37.1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一博科技”股票531.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47,4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602,117,500股。配号总数为91,204,23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12042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83.928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7.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46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4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459943%，有效申购倍数为4,963.7659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3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动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6%。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4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90,1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00,064,453.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8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263,546.38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9,811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45股，两者合计为209,85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9,856股，包销金额为20,267,892.4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81%。

2022年9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菲电气”，股票代码为“0012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9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6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4.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9日（T-1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4.3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注册同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54.38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6.666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